

臺東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臺東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100034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轄內乙處為禁菸場所，自101年3月15日起禁止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公告事項：

一、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海濱公園（管理範圍內）禁止吸菸。

二、101年3月15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鍰。

副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臺東縣衛生局

縣長黃健庭